

新北市 107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博覽會實施計畫

108 年 1 月 31 日新北教技字第 1080166246 號

壹、活動主題：『新北在地就學－睡飽·學好·走就到』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開展本市高級中等教育新方向，為國民中學教育做最佳之轉銜，俾落實在地就學。
- 二、啟發學生多元智能、性向及興趣，強化生涯發展教育協助學生尋覓自我最適進路。
- 三、紮根課程發展，跨域融入新課綱精神，藉由教學演示發表及觀摩與激盪，創新本市高級中等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中和高中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雙溪高中、新北市立板橋高中、新北市立海山高中、新北市立鶯歌工商、新北市立林口高中、新北市立三重商工、新北市立五峰國中、新北市立溪崑國中、新北市立明志國中、新北市立福和國中、新北市立豫章工商、新北市立南強工商、新北市立莊敬工家、新北市立能仁家商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環保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新北立聯合醫院。
- 四、參與單位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華僑高中、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桃園市私立光啟高中、基北區技專校院(含桃園)(五專部)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師生及家長、社區民眾等。

伍、辦理內容

一、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08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及府內大廳東西側（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）。

二、參展單位及展覽內容：

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(含五專)學校辦學特色與教學成果展示及教學發表。

三、各區活動型態與進行方式：

(一)靜態展示區：

- 1.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(五專)學校，依照各校教學成果及學校特色，規畫【主題及布展】展示攤位(申請表如附件 6)；另提供【亮點跨域特色】展示攤位，申請表如附件 8。分別說明如下：

●【主題及布展】展示攤位

- (1)以每校 1 個攤位方式呈現，編號分為 A、B、C、D、E、F 區，學校依特色進行創意佈置。
- (2)每個攤位印製各校看板 1 面及提供編號、校名指示牌等，每 1 攤位以配置帳篷 1 頂(3 米 X 3 米)、長條桌 2 張、椅子 8 張為原則。
- (3)本展示攤位新北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必須擺攤；其餘參與單位可自由報名(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不必擺攤)。

●【亮點跨域特色】展示攤位

- (1)為因應 108 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由各校展示具亮點且為跨領域之特色課程，現場安排人員講解引導及互動體驗，鼓勵各校自行提出設攤申請。
- (2)本區設攤需經過審查通過方可設攤。審查標準為：跨域超過 3 科以上或學校曾參與教育部、教育局或其他大型競賽並獲獎，例如機器人(電子、電機、機械及資訊等科)、鑑定分析(生物、化學及地球科學等科)等主題，另可提具其他等符合創意性、前瞻性之說明或文件提供審查。
- (3)每個攤位印製各校看板 1 面及提供編號、校名指示牌等，每 1 攤位以配置帳篷 1 頂(6 米 X 6 米)、長條桌 4 張、椅子 20 張為原則。

(二)動態表演區：

- 1.本區活動以鼓勵學校提出動態表演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 7。
- 2.經審查後，統一公告表演學校名單及演出時間。
- 3.本區表演舞台分設於 3 處：主舞臺(節目以大型演出，人數 20 人以上、學校特色展能為主)、左側專業舞臺(以技職學校專業群科之節目為主)、右側多元舞臺(以學生多元才藝表演之節目為主)等方式進行。表演內容可採下列方式：
 - (1)節目表演：依不同舞臺申請學生才藝或專業群科演出方式(如戲劇、詩歌吟誦、舞蹈、調酒、音樂演奏、旗鼓、現場繪畫)。
 - (2)互動活動：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之「動手做」活動(如示範實驗、創客手作、桌遊、動手做安全實驗、魔術、團康遊戲等)辦理。
- 4.經審查通過可動態表演之學校，酌予補助學校活動費。

(三)教學演示區：(地點：府內大廳東西側)

- 1.類別：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課程
- 2.內容：高中一年級課程(含教學演示與教學活動)

3.教學演示場次課表：共 2 類、合計 6 場。

時間	普通型高中	技術型高中
	教學演示與活動內容	教學演示與活動內容
09:00-10:00	教學演示準備、器材佈置	教學演示準備、器材佈置
10:00-10:50	板橋高中 C1【比情歌更情歌的詩】	三重商工 D1【金融戰略遊戲王】
10:50-11:00	教學演示準備、器材佈置	教學演示準備、器材佈置
11:00-11:50	中和高中 C2【絹印天空下的擺接】	東海高中 D2【智慧型循跡車】
11:50-13:40	課程演示成果展	
13:40-14:30	林口高中 C3【金牌搖籃—跑步射擊】	穀保家商 D3【時模藝術藝術蛋糕】
14:00-14:50	課程演示成果展	

四、活動程序：

時間	展覽活動內容					教學演示	主責組別
	靜態展示 (各校攤位、亮點跨域攤位)	動態表演					
		主舞台	左側專業舞台	右側才藝舞台			
08:00-09:00	各校創意佈置攤位 1.各校自行創意佈置 2.務必於 8:30 前完成						各組別
09:00-09:30	開幕式 1.表演節目 2.介紹與會貴賓 3.主持人致詞(市府長官) 4.貴賓致詞 5.開幕、參觀展覽						典禮表演組 服務接待組 媒體行銷組
09:30-10:00	引導貴賓參觀	學生及家長參觀路線，請依國中分組表所列「參觀路線」依序引導參觀	特色 No1-2	專業 No1-2	多元 No1-2	教學準備	典禮表演組 服務接待組 場地布置組
10:00-11:00	各校展覽、動態表演及課程演示		特色 No3-4	專業 No3-4	多元 No3-4	課程演示 (C1, D1)	
11:00-11:50	學生及家長參觀路線，請依國中分組表所列「參觀路線」依序引導參觀		特色 No5-6	專業 No5-6	多元 No5-6	課程演示 (C2, D2)	抽獎活動組 膳食供應組
11:50-12:10	抽獎						課程演示組
12:10-13:40	午餐、休息						
13:40-14:30	學生及家長參觀路線，請依國中分組表所列「參觀路線」依序引導參觀		特色 No7-8	專業 No7-8	多元 No7-8	課程演示 (C3, D3)	典禮表演組 服務接待組
14:30-15:40			特色 No9-10	專業 No9-10	多元 No9-10		
15:40-16:00	抽獎						場地布置組
16:00	整理環境 1.攤位復原 2.各校自行整理區域內的環境，並自行處理垃圾						抽獎活動組 課程演示組

五、學習參觀及完成闖關與獎勵方式

- (一)本次活動網站，請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校九年級學生下載，可參加趣味遊戲。
- (二)凡完成累積 20 關歷程者，完成認證後即可參加抽獎活動。
- (三)於當天活動抽獎時間，公開隨機抽獎。抽中者之獎品，統一寄達就讀國中轉發。

陸、經費

本計畫經費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柒、公差假

本次與會工作人員及學校帶隊教師當日核予公假 1 天，另以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下，6 個月內擇日補休 1 天。

捌、獎勵

一、承(協)辦學校有功人員：

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，另公務人員部分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」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8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二、擔任動態展演之學生，由各校本權責逕予獎勵及表揚。

三、參加學生請各校妥為建立名冊，如參觀學習單表現良好，除可參加網路抽獎活動外，並請各國中學校予以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